



初雪
著

給我一支烟
an apology

给我一支烟 (男版)

好苦，好咸，好涩，这就是眼泪！

突然间，羞愧涌上心头——

曾经，我的名字叫“先生”

广东旅游出版社
GUANGDONG TRAVEL AND TOURISM PRESS

請給我一支烟 (男版)

初雪 著



廣東旅遊出版社
GUANGDONG TRAVEL AND TOURISM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请给我一支烟：男版 / 初雪著. —广州：广东旅游出版社，2013. 1
ISBN 978-7-80766-409-3

I. ①请… II. ①初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30208 号

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邮编：510600)

印刷：北京天顺鸿彩印有限公司

(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路 10 号)

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

www.tourpress.cn

邮购地址：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

联系电话：020-87347994 邮编：510600

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6 开 13.75 印张 148 千字

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-8 000 册

定价：28.00 元

[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]

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。

—

“我跳舞，因为我悲伤。”

我不知道这句话对我意味着什么，但它却深深地烙在了我的脑海中，比我身上从娘胎里带来的胎记更深刻，已经透到了我的骨髓里。

“我跳舞，因为我悲伤。”

读到这句话时，我正在一套公寓里，与一个女人在她那张宽大无比的席梦思床上跳着舞。与我跳舞的女人好像还很年轻。我的意思是说，她其实已经不年轻了。也许是吃多了羊胎素之类的东西，她的肌肤光滑滋润，她的呻吟如河水泛滥般不可遏制，然而她的眼神里长满了岁月的斑痕。我猜她肯定已经“奔四”了，而我四舍五入才能“奔三”。此时此刻，在她那河水泛滥般的狂情里，我的肉体里同样盈满了类似的狂

情。天，我的身体快要爆炸了，她的也一样。可是，我的灵魂早已飞出了身体，在太空的某个地方飘荡，飘荡，飘荡……

突然间，听见她的一声尖叫：“我的天使！”于是，一切归于死一样的沉静。我感觉到她的身体在渐渐变冷、变硬。于是，我听见她开始用肮脏的语言、猥亵的腔调对我说这说那。可是，我一个字也不想听。我叫不出她的名字，也不必知道她的名字；我记不清她的脸，也不想记住她的脸。和女人在床上跳舞是我的工作。当然，工作，就得拿工资。和女人在床上舞蹈，于我是工作，于她是享受，所以她得付我工资，这是非常公平的。这年头没有免费的午餐。

你一定已经猜出了我是干什么的。对了，我是做“先生”的。这是文雅的叫法，那些不文雅的叫法还是省去吧，为自己留点面子。我可以想象出你看我的目光，先是惊奇，然后是鄙夷，再就是憎恨，这个变换过程是短暂的也是永恒的。这样的目光，我见得多了，所以并不介意。

我为什么要介意呢？如果让时光倒流几百年，干我这行的可是唐诗宋词的传播者。那时候如果没有这类人，那么美的诗词大概早就湮灭在历史的长河中，连个影子都不剩了。真要是那样，那些陈芝麻烂谷子的文化精髓又从何谈起？这样一想，那些惊奇的、鄙夷的、憎恨的目光，一切便都与我无关了，一切都变得纯洁而有诗意了。

刚出道那会儿，我曾经接了一个客人。记得我曾承诺她会飘飘欲仙。为了达到这个效果，我花了两个多小时才让她兴奋起来并获得了高峰体验。事后，她告诉我，她已十几年没有性高潮了。我用面纸轻轻擦

掉她脸上的泪，激动得喘不过气来。我真想向世界大声宣布：我，欧阳剑，一个从事最古老最卑贱职业的人，拯救了一个女人，唤醒了一个女人的生命。尽管我在大多数人的眼里是那么低贱，那么卑微，那么龌龊，但是我的价值与他们没有本质的区别。那次我没有收她的钱。以后，我每每遇上这种可怜的女人，都是免费服务。在每一次的免费中，无法挥去的羞耻感一扫而空，取而代之的是胜利者的骄傲。也只有在这个时候，我才感觉到自己的存在，我又变回了自己，一个有血有肉的自己。

我承认自己是戴着面具走在阳光下，走在人群中，但这并不代表我是虚伪的。这世上，哪个人不是戴着面具活着？有一回我无意之中打开电视，画面上是一个威严的男人在作报告。一看见这张脸，就觉得眼熟。我打开记忆的闸门，搜索这张脸的信息。终于想起来，这张脸曾经出现在我的小弟姐妹们经常出入的夜总会，在那里，这张脸为了一个“小姐”与一个男人争风吃醋，大动干戈，风度扫地。我看着画面里这张看起来道貌岸然的威严的脸，听着他传教士布道般的慷慨陈词，我狂笑起来，笑得那张脸在我的眼里扭曲成粪坑里蠕动着蛆，让人恶心想吐。我和他都有两张脸，都只会在特定的时候、特定的地点、特定的情景之中摘下面具，展现最真实的一面。在这一点上，我和他是平等的，如同经过坟墓，所有的人都同样站在上帝面前。

当然，面具戴久了，就会觉得闷气，得摘下来透透气，这种摘是主动的，而不是像电视上那张威严的脸被动地摘。主动摘，是为了完完全全地面对一个人，这个人是我想看到的，这个人曾经那么想感化我。

一个秋日的下午，天很高很蓝，秋阳在水中洗过了，很明澈。我的那位大学校友张辉映，我只叫他阿辉，他现在的职业是吃公家饭的小官吏。他从良知讲到了道德，从道德讲到了法律，试图让我迷途知返。但在我看来，他讲的那些，与其说是在教育感化我，不如说是在卖弄自己的博学。这么多年了，他的这种喜欢卖弄学识的脾性一点也没变。在他滔滔不绝说了一大堆话后，我告诉他，这些话还是说给他的下属听吧。其实就是他的下属听了，也不过当作是逢场作戏，而且是一场极其无聊的戏，戏散了，就什么都没有了，何况对于一个已经上了“山”下了“海”的人？我回敬他的是这样一句话：最卑贱的妓女往往是最圣洁的贞女。

他听了，只是淡然一笑，然后沉默了，看上去像在思考和回味我说的这句话。这句话根本不是我的知识产权，是某本书上写的。其实，他是从不回味和思考别人的话的。他的习惯是，每每在需要作出决断的时候，喜欢用模棱两可的沉默来应对，这就是他油滑的一面。他在官场上是不是这样？但我宁愿把他的沉默权当是默认。后来他问我老了怎么办。我说，到了做不动的那天，我就把自己的经历写出来，拿去出版，不愁卖不掉。因为在这个社会里，大多数人总喜欢偷窥别人的私生活，虽然他们嘴上不承认，其实心里想得都快发疯了。他们太需要偷窃别人的隐私来给平淡无味的生活添加调味剂了。我把我的隐私写出来，不畅销才奇了怪了。其实，我比谁都明白，这一行根本不可能干到老，干个三年五载后，就是心里想干，自己的身体也会说对不起了，因为那时“老二”将不再昂挺，从外到内都成了阳痿者。一想到自己可能彻头彻

尾地阳痿，我的心里便涌出空旷的苍凉来，仿佛看见自己猥琐地倚着墙晒太阳，看着人来人往，内心呼喊着自己的“命根子”。但此刻，我别无选择，我无能为力。

从那个陌生女人的公寓里出来，正是清晨，太阳刚刚从夜色里探出头来。差点忘了告诉你，不陪客人用早餐是我们的行规。走在行人稀少的路上，睡意像三月的小雨密密地细细地轻轻地绵绵地缓缓而至，我赶紧戴上墨镜。那睡意在墨镜阴郁的色彩里悄然退出。清晨的阳光是没有出尽的汗，一点也不爽利，暧昧的。透过墨镜，我看见了马路两旁蓬头垢面的法国梧桐，看见了空中密织如网的电线，看见了偶然飞过的一群家养的鸽子，看见了这座城市灰蒙蒙的天空。凡夫俗子们从我的身旁走过，行色匆匆。我之所以称他们为凡夫俗子，是因为他们排斥与他们的眼光、与他们的思维方式、与他们的行为艺术不同的人。他们讲究共性，害怕个性。他们以为自己的一切都是正确的，总是以卫道者的姿态指责别人是错误的。其实他们是最脆弱的群体，是最俗陋的瓷器，是最经不起诱惑的亚当和夏娃。他们害怕打破固有的平衡而达到新的平衡。如果让我在凡夫俗子和行尸走肉之间选择，我宁愿做行尸走肉，事实上，很多时候我就是一具行尸走肉。

我讨厌在阳光中看到的这一切，那是因为我讨厌阳光。这阳光，总让我想起几年前的情景。那时我在阳光里打着瞌睡，那束阳光是从一个小窗户射进来的。那扇小窗被铁栅栏分成了六块。窗外是高得几乎要压下来的墙，上面的电网如蜘蛛网那么规则而密匝。阳光翻过高墙，再越过枯草和青草混杂着的草丛，又爬上泛着青灰色的光的冰冷的墙，再穿

越一道走廊，以坚忍不拔的毅力跃到那扇被分成六块的小窗上，照射进屋内，最终射在了我的身上。我之所以在阳光里打着瞌睡，是因为我的身体正接受一个男人的玩弄。那一时刻我的身体和思维都是麻木的，唯有睡眠才能让我知道自己还存在着。但那时我像一个被驯服的奴隶，心甘情愿地承受着这一切，我需要以自己的身体换取优越的“宫里”生活，那时我是一无所有的无产者，我吃不起 20 元一盘的青椒肉片，吃不起 15 元一盘的麻辣豆腐，也吃不起 10 元一块的走油肉，我只能吃刷锅水般的免费菜和带着异味的免费米饭或馒头。而那个人却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我所需要的饭菜的费用，于是我顺从了他。从他那里我明白了两个道理：一贫如洗是一种罪！男人的美丽同样是本钱！

想起那一幕幕，我就会悲伤。但是，这种悲伤是伴着喜悦的，因为它让我知道了当你什么都没有的时候，起码还有自己的身体和漂亮的面孔，那本身就是赖以生存的本钱。于我，这真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。

“我跳舞，因为我悲伤。”

我与陌生女人在床上跳舞时，虽然没有任何悲伤，但是这句话勾起了我心灵深处的那种悲伤。这一时刻，我把喜悦给了肉体，而把悲伤给了灵魂。

但是我没有泪。我从来就不知道眼泪是个什么东西。

一

我没有眼泪，那是因为我不怕疼痛。在我很小的时候，看电影《烈火中永生》，那里面有不少共产党员受刑的场面。同学们看了都在说共产党员的意志如何坚强，有的人还信誓旦旦地表示，长大后，要做江姐、许云峰那样的共产党员。我不知道他们说的是不是真话，反正我没这样想。我想到的是：他们受刑的时候难道不疼吗？我偷了养父的香烟，点上，然后把燃着的那头按在我的大腿上，疼，钻心地疼，我还闻见了一股肉被烧焦的味道。但我没有哭，也没有叫，只是闭着眼睛，想象着自己是电影中的某一个地下工作者，面对敌人的严刑拷打，岿然不动。这样经历了记不清的次数之后，一切跟肉体相关的疼都不过是被养在身体上的虱子咬了一口，轻描淡写，雁过无声。在“宫”里头，电

棍、殴打、鸡奸等等给我的疼痛都是毫无意义的。我对疼痛的感觉是麻木的。

我曾经试图寻找自己对于疼痛麻木的根源。在大学里，我确实在这方面花费了不少精力。有一段时间，我不去上课，整天泡在图书馆里，目的就是为了寻找到理论上的说法。很遗憾，我什么也没有找到。我并不失望，因为找不到理论，反而让我更坚定了自己的身世是造成我不怕疼痛、不会流泪的根本所在。

让我告诉你吧，我是一个私生子。我的养父从没有向我隐瞒过这一点。我觉得养父是个很真实的人，他没有用美丽的谎言来掩盖事实的真相，这让我有了很强的承受能力。每当他喝了酒之后，就会骂我是“婊子养的野种”。对于婊子和野种这两个在凡夫俗子们看来带有侮辱性的词，我早就习以为常了，我从没有觉得这两个词有什么不好，它们只能说明我与别人的不同。我确实与别人不同。念中学时，因为打架和早恋，转了三次学校。没有人对我抱有希望，老师说我是人渣，不可救药。但问题是，我居然考上了大学。一位对我恨之入骨的老师得知我考上大学的消息时，竟发出这样的惊呼：“上帝呀，你为什么这么不公平！”亏他还是个无神论者，居然也会用“上帝”这个词。不过，这是一句多么可爱的感叹，我喜欢得不得了，就像有“香港脚”的人喜欢挖自己的脚丫子一样。

养父虽然骂我是野种，仿佛对我怀有深仇大恨，但我以为，他还是以我为自豪的。要不，他不会在我考上大学那会儿请了两桌酒，这可花掉了他半年的工资。我想，与其说他是在祝贺，不如说是在炫耀，或者

说是在向凡夫俗子们反击。养父是在我“坐宫”的时候去世的。是那个曾经想感化我的张辉映帮我操办了丧事。在我“坐宫”的时候，养父从来没有来看过我。得知他去世的消息时，我也没流一滴眼泪。我对前来探监的张辉映说：“现在一切都解脱了。阿辉，我告诉你呀，我不是他亲生的。我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私生子，是只浑身爬满虱子的野狗。”我这是第一次向一个外人坦白自己的身世。阿辉瞪大了眼睛看着我，大概他以为，我肯定是受了太大的刺激而胡言乱语，便说了一气安慰我的话。其实对于“坐宫”我从来就不在乎，“坐宫”就“坐宫”呗，读不了大学就读不了大学，有什么大不了的。我对着阿辉笑了笑，说：“我真的是个私生子，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的母亲。我只知道她与老爸本来是在一个剧团唱戏的，跟一个唱小生的生下了我，然后就抛下我，跟那个唱小生的跑了。老爸把她所有的东西都毁了，连她的照片我也没见过。”阿辉的眼里突然有一星泪光在闪动，我知道他在滋生文学的感动，这种感动随着文字的形成，就会烟消云散的。阿辉把两只手都贴在玻璃上，我的手也贴了上去，我们都没有说话。但探监的时间到了，他说：“我会常来看你的。”不知为什么，我背过身走向牢房的那一刻，抑制不住地笑了起来。管教厉声问我笑什么，我说浑身痒得难受，管教便给了我一个耳光，说是替我杀杀痒，可我笑得更厉害了。因为笑不出眼泪，管教说我在装疯卖傻。那天我吃了管教五个耳光，脸都红肿了，却感觉不到疼。我一直认为，担当改造别人的角色的人，大抵都有施虐的倾向，而被改造者又都有受虐的潜意识，否则就达不到平衡。达不到平衡的人群，还能存在吗？教官的耳光与我的笑声，就是达到平衡的一

种形式，在这种形式里，我知道了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确确实实地存在着。

那天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，我出乎意料地思念我的养父。当捧着饭碗时，我想起了养父做的狮子头，还有油炸臭豆腐，还有他每晚咪酒时散发的酒香。当管教们教训我的时候，我想起了养父给我的耳光，耳边响起他的骂声：野种！跟那婊子一样的野种！当夜晚降临，牢友们花钱去看电视，我一个人蹲在牢房里，透过小窗对着苍茫的夜色发呆，我又想起了养父，想起了他唱的戏。

在“坐宫”的日子里，每一个失眠的夜晚，我都能听见一种鬼鬼祟祟的声音，我知道那是同牢房的那几个小瘪三躲在被子里手淫。在这样一个与外界隔绝的环境里，这种声音就像春夜里猫的叫春声，很能催生春情。可是我几乎丧失了性的欲望，我讨厌那样的声音就如讨厌人们在吃饭时讨论着大便。这时，养父的唱戏声就会很清晰地飞进我的耳朵里。至今我也弄不明白，养父的唱戏声为什么会在那个时候、那样的氛围里出现，甚至连每一句唱词、每一个吐字、每一次换气，我都能听得清清楚楚，眼前老是晃动着养父的那件戏袍。其实，此时我听到的唱词和看到的戏袍都是毫不相干的。我听到的往往是养父在《甘露寺》里扮乔玄的一段唱，唱词里说的是乔玄劝说孙权和吴国太不要杀刘备的事，听养父说这是马连良最著名的唱段，可是我到现在也不晓得马连良是谁，我只晓得京剧里有个男扮女装的梅兰芳。唱戏声渐渐消失了，可是养父演戏时穿的那身戏袍却越来越清晰地浮现在我的眼前。那戏袍可不是乔玄穿的，而是西楚霸王项羽穿的。听养父的那些戏友说，养父演

《霸王别姬》很拿手，演虞姬的就是我的亲生母亲，当时在小县城里是有名的美人儿。他们说我笑起来时像她，我说我又不是女人。现在想想，我那位母亲的眼睛一定生得很妩媚，专勾男人的魂的，没准儿养父就是被这双眼睛勾住的。她的眼睛一定是生在了我的脸上，要不，他们怎么说我笑起来像她呢？这种眼睛生在女人的脸上是妩媚，要是生在男人脸上就是淫荡了。有时我讨厌这双眼睛，它让我看起来像个坏人，可它却是我养活自己的本钱。男人喜欢妩媚的女人，女人喜欢淫荡的男人。这是生活告诉我的。

其实我看到的那件戏袍早在我 14 岁的时候就被养父亲手烧掉了。至今我也弄不清他为什么要烧掉它。烧了就烧了，为什么还要把烧成的灰埋了？

我是在养父烧戏袍的那天，发现养父老的。那天，我坐在二楼的阳台上，无所事事地打着瞌睡，就听见不远处传来了锣鼓声和京胡声，我知道养父和一帮票友又在树荫下面折腾开了。他们的京剧于我真的是毫无意义，他们唱来唱去，我怎么着都觉得是一个调子，有时一个字得拖很长时间，听着都嫌烦。可养父他们就是那么乐此不疲，除了下雨下雪，天天都这么折腾，有时在树荫下，有时在公园里，有时在巷子的某个天井里。听街坊邻居说，养父先前在小城里唱戏名气挺牛，《霸王别姬》、《铡美案》是他的拿手戏，特别是在《甘露寺》中，他由花脸反串了一把老生，更是轰动一时。后来，剧团解散了，他又没多少文化，只好到工厂当了工人。那边京胡声传来，养父就唱了起来，没唱几句，声音陡地一变，嗓子仿佛被什么划了一下，接着那边就鸦雀无声，后来

京胡又拉开了，还是那调，养父唱的还是那几句，一到先前卡壳的地方便又卡住了。我知道他的嗓子倒了，这意味着他以后再不能唱了。这样反复了好多次后，我站在阳台上看见养父朝家这边走来，低垂着头，步履有点蹒跚，好像生了病似的。我愕然发现养父的双鬓已经斑白，养父老了呀！我奔下楼去，上前扶住他。他用力一把推开我：“野种，给我闪开！”我说：“你骂什么人？好心没好报。”他瞪了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：“就骂你这个婊子养的野种！”我说：“没老野种，哪有小野种！”他滔滔不绝地骂着进了家门。一进家门就从箱底翻出那件绣着龙的戏袍，抱在怀里，脸埋在戏袍里，呜呜地哭起来。我懒得去劝慰他，由着他在那儿独自流泪好了，自己拿了本书和一包香烟到阳台上去享受阳光。那时候，我喜欢阳光。我不知道养父是什么时候停止哭泣的，等我已知的时候，他已冲到我面前，一把夺走我手中的香烟，朝楼下的天井里扔去。那大半包香烟在做自由落体运动的过程中，全都散落出来，落在地上横七竖八，像鼻涕虫爬过后留下的痕迹，杂乱无章，却是千丝万缕地连着的。养父说：“老子辛辛苦苦养你这么大，可不是让你这么不学好的！”我说：“反正我是野种，学不学好跟你没关系！”养父忽然软了下来，说什么以后再也不会骂我野种了，并拿出钱让我去给他买猪头肉和啤酒。养父脾气暴躁，但有他的优点，那就是说话算话，像个爷们。我们这里的男人与江南和上海的男人们很相似，像爷们的少，像娘们的多，大多是些“母男人”。打这以后，他还真的没骂过我野种，我和他安安稳稳地过了一段日子。直到有一天，我在学校和人打架，被学生家长告到家里来，他又开骂了，只是这次把“野种”改成了“孽种”。

我一直以为养父就是“诚信”的代名词，否则，我早就离开他，流浪去了。

我到巷子头上称了一斤猪头肉，买了一打啤酒。那天晚上，养父就着猪头肉、臭豆腐干，还有中午剩下的一些蔬菜，开始还是一瓶酒分三至四次喝完，到最后三瓶时，就是一仰脖子，咕咚咕咚，那硕大的喉结一上一下地游动着，不换一口气，一瓶酒就这么下去了，一打啤酒和一斤猪头肉一扫而光。我知道养父的酒量很大，可从没看见他喝得这么猛。看着他喝酒，我就想，倒嗓对他的打击难道就那么大？唱戏对他就那么重要？喝光一打啤酒，养父的脸色一点没变，但话了不少，眼里有些伤感的東西。后来，他站起身来，到里屋把那件戏袍拿了出来，披在身上。我愕然发现，在夜晚的灯光下，它是那么熠熠生辉，上面的那条用金丝线绣的金龙呼之欲出。如果在舞台灯光的照射下，它一定是金碧辉煌的，但这种金碧辉煌又是傲视一切的，穿上它的人也就有了一种霸气。它绝对是一件精品！我这么想着的时候，养父叹着气从身上扒下了它，然后来到天井里，点上了火。我惊叫：“别烧！”养父没有理我，只是用火钳拨弄着它，火便更旺了。火光映出养父的脸和头颅，脸上的皱纹像水波纹似的流动，头发是灰白的，没有一丝生机。这一瞬间，我意识到养父已经很老了。火熄灭了，养父完全沉在了黑暗中，他蹲在那堆灰前，一动不动，四周非常静，静得叫人想喊出来。突然间，我听见他像在舞台上唱戏那样长叫一声，然后就放声大哭，一边哭一边把地上的灰用手一捧一捧地捧进一只小布袋里，然后出了家门。我跟着他，来到他跟戏友们经常聚会的那棵银杏树下。只见他在地上挖了个坑，把那

个装了灰的布袋埋了进去。树下一片黑暗，从人家屋里窜出来的几星灯光，只是加重了这黑的颜色。现在我每每回想起这一幕，就会贸然想起在一本什么书上看到的一句话：“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，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。”养父并没有成就某种事业，但他依然那么英勇，那么卑贱。我一直以为，他是一个孩子，一个介于成熟与幼稚之间的孩子，一个在夜色中跳舞的孩子。